

#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報

第二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訓令 人字第一二三八號

(鑾華交私報部愛路局及退伍日員之薪費准發至本年十一月底止仰知照由)

令 人事室

查業經免職之偽華交私報部愛路局日籍員前及退伍日員五百五十四人之薪費前經以秘字第一〇四七號令准發至十一月十日止在案茲准予改發至本年十一月底止仰即知照此令

(抄字佐美寬爾連絡團長)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處令 人字第一二四七號

令 王張 賈孝 琳諱

茲派張孝諱 王賈琳 為本處辦事員 在會計室工作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處令 人字第一二五七號

令 趙王 晉 齡

茲派趙晉齡 王齡 為本處辦事員 在會計室工作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處令 人字第一二五八號

令 路政組助理員劉家驥

茲調該員在該組查務科工作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處令 人字第一二五九號

令 王 牧

茲派該員代理本處平津區鐵路警察隊第一隊長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處令 人字第一二六三號

前北京鐵路醫院  
前門分院 醫師 陳清華

茲調陳清華代理本處北平鐵路醫院前門分院院長此令

令 王金榮 王仲權 權貴

茲派王金榮 王仲權 代理本處北平鐵路醫院 長辛店 分院院長此令

令 孫玉昌 孫玉峰

茲派孫玉昌 孫玉峰 代理本處北平鐵路醫院 內科醫師 此令

令 戴會華

茲派戴會華為本處司藥在北平鐵路醫院工作此令

令 郭志學 史玉璣

茲派郭志學 史玉璣 為本處司藥在北平鐵路醫院工作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處令 人字第一二三九號

北平材料廠司事馬世駿

該員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抄北平材料廠)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處令 人字第一二四〇號

會計室出納科科員劉士元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抄會計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 人字第一二六〇號

(該組三級服務員白鳥一正四級服務員仲谷昌信二名均予免職由)

令 總務組

查該組印刷所三級服務員白鳥一正四級服務員仲谷昌信二名前於偽滿北交通公司服務時被汰入伍先後於八月二十五日九月六日退伍若均予免職生活費發至十一月月底止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 人字第一二六一號

(核准會計室原員越路、宮崎二員免職由)

令 會計室

該室稽核科原員越路巴沙代、宮崎智惠子二員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電

報

發行所 交通部天津特派員辦公處  
(北平市東長安街十七號)

代電 秘字第一二五四號

各分區接收委員各組鑒均鑒案奉第十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孫字第一〇五〇八號代電自代電開據我方接收人員在日方所呈正式表冊列報以外之各項物件有私自隱蔽不予呈報或有受賄及監守自盜文藉機勒索行為各等情查受降接收本為

公

告

查鐵路之設、原為供應運輸、便利商旅、華北各鐵路、自本處奉命接管以來、即經嚴飭內外員司、切實整頓、不准再有以往弊端發生、惟以範圍廣濶、誠恐督察難周、切盼我全體商旅、隨時盡力協助、期使積弊祛除淨盡、嗣後如在華北區域各鐵路、運輸貨物行李包裹等件、仍有被偷竊拍換、及刁難勒索等情事、務希即將運輸地點、日期、車次、票號、損失數量、舞弊員工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分別叙明、備函逕向本辦公處或該管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具名報告、以憑查究、而資整飭、本處對於舉發人姓名、當為保守秘密、事關維護商旅利益、幸各注意、特此公告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

正

十一月十七日公報第二九號六七頁秘字第一〇九八號令中「李彰輝代理天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天津材料廠廠長」應作「李彰輝代理天津材料廠廠長」、「王希會暫行負責管理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北平材料廠事務」應作「王希會暫行負責管理北平材料廠事務」合應訂正

